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0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峻豪於民國111年10月中旬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三刀流」之成年人（下稱「三刀流」）、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梁晨」之成年人（下稱「梁晨」）等人所組成至少3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張峻豪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經「三刀流」指示取款後，聯繫「梁晨」交付款項，而欲共同以此等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約定張峻豪每次收取款項後將獲得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之報酬。張峻豪、「三刀流」、「梁晨」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間某時許，撥打電話聯繫林寶玉，假冒其等為電力公司客服人員、新店分局偵三隊李明華員警、陳國安主任，對林寶玉佯稱其涉嫌洗錢防制法，有50萬元之贓款匯入其銀行帳戶內，須將存款領出來交由警員保管，並安排面交款項云云，致林寶玉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予其等所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因林寶玉察覺有異，報警後得知遭受詐騙，並配合員警偵辦，於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許，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以詐術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32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三刀流」隨即指示張峻豪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高鐵站內，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張峻豪7,000元，由張峻豪依指示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作之電子檔影印而成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公文書，再於同日上午11時41分許，由張峻豪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巷內，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公文書予林寶玉而行使之，於張峻豪向林寶玉收取款項時，經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林寶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張峻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峻豪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
02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
03 53091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至第20頁、第123頁至第127
04 頁、第161頁至第163頁、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86號卷〈下
05 稱本院卷〉第16頁、第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寶玉於
06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6
07 頁）、證人即搭載被告前往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姚振華警
08 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相符，此外，復有新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111年10月20日員警工
10 作紀錄簿、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對話紀錄擷
11 圖、「三刀流」帳號擷圖、扣案物照片、鑑識人員採證過程
12 照片、警方攔截被告計程車之現場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畫
13 面擷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擷圖、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交付之資料及告訴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提款資料、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16 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7 錄表、受理案件明細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11年11
18 月24日新北警鑑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5
19 頁、第47頁至第67頁、第69頁至第75頁、第77頁、第83頁至
20 第94頁、第99頁至第107頁、第179頁至第181頁），及扣案
21 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物、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證，被
22 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3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7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8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
29 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30 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3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

01 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0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
04 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07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11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
12 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
13 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
14 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5 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
17 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
18 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
19 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
20 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
21 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
22 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
29 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
30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31 2.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0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05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7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0 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1 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
12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
14 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
16 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17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9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2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
23 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8 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
31 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處。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再按「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所稱之公印，則係指依印信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頒發與公署或公務員於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即俗稱之大印（關防）及小官章而言，如僅足為機關內部一部之識別，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則屬普通印章，不得謂之公印。至於公印文，則指公印所蓋之印文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其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之文書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其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其上所蓋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該文書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是公文書與公印文之認定標準，顯屬有別，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是扣案如附

01 表二所示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款」收據，其上蓋
02 用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印文，雖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不盡相
03 符，然其字體排列採用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之形式、印文則
04 為方正加框之格式，客觀上仍足使一般人誤認為公務機關之
05 印信，且與機關大印之樣式相仿，應認屬偽造之公印文；而
06 該偽造之文書、印文形式上已表明係司法機關所出具，其上
07 並記載有案號、案由、法院名稱等，顯有表彰該法院公務員
08 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一般人若非熟知法院或檢察署事務運
09 作，實難以分辨該內容是否真正，而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
10 員職務上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
11 之，自足以生損害於其上名義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司
12 法文書之正確性、公信力及告訴人。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
16 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7 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18 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
19 所示之印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公文
20 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均不另論罪。公訴人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
22 未遂罪部分，雖漏未論及該法條，然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
23 加入犯罪組織及被告依指示以收取款項之模式，是被告就本
24 院認定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之事實，應已知所防禦，
25 雖本院未告知該部分所犯罪名，但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
26 礙，於判決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27 (五)被告與「三刀流」、「梁晨」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30 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公
31 文書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七)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又被告雖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此部分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行騙，幸經告訴人及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未蒙受32萬元之金錢損失。惟被告本案所為，仍有害於社會交易秩序，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歷審時均自白犯行（被告所犯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1項後段減刑規定），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暨其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給

01 付其7,000元之款項（見偵卷第17頁），該7,000元即為其犯
02 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07 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承曾持之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事宜，及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交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59
10 頁），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1 告沒收之。

12 (三)其餘扣案物部分，被告供稱與本案犯行無關，公訴人亦未舉
13 證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14 附此敘明。

15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之公文書（詳如附表
16 二所示），在被告實行犯罪時業已交給告訴人收執而移轉所
17 有權，前開文書即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不得逕予沒收，然
18 其上所蓋之印文、署押既屬偽造，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19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附表二所示文件上之
20 印文，並無相關印章扣押在案，且現今科技發達，亦可透過
21 電腦製作、列印等技術來偽造印文，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該印
22 章存在，故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雲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沁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7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 00000000)	1支	
2	Iphone13行動電話 (IMEI: 00000 00000000000)	1支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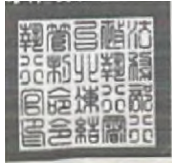
01

3	信封袋	1個	
4	紙袋	1包	
5	白色Iphone紙袋	1個	內含龍眼乾1包， 已發還告訴人林 寶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備註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款」收據	法院公證簽章欄	偽造「  」印文1枚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091號卷第67頁)	